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
签署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源”）股权收购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就金丰源股权收购事项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交易价格是交易各方在参照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目前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审核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另外，补充协议增加对金丰源部分房产未取得权证处置事宜的条款并完善收购金丰源剩余股权事宜的条款，符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以长远利益发展为基础，系各方基于目前现实和客观情况做出，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杨仕华 黄长玲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